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18〕39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会计调整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，规范政府会计调整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《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会计调整》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会计调整》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
---